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上市公告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证券简称：15 鲁焦 02

证券代码：136007

上市时间：2015 年 12 月 7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馆斜街甲 1 号泰利明苑写字楼 A 座二区 4 层)

签署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山东焦化”）董事会成员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证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2015 年上半年）末的净资产为 174.15 亿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资产负债率为 53.79%；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26 亿元（2012 年-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中文名称：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 3、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9 日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 5、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 6、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 7、邮编：255000
- 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228093961

9、组织机构代码：76779949—5

10、互联网网址：www.sdcoking.com

1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为焦炭加工（仅限分检）、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材、铁矿石、铝矿石、燃料油、石焦油、橡胶制品、木材、棉花、塑料制品、球团、机械电子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煤化工、焦化、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工程的咨询、技术转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历史沿革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2004年10月29日，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自然人王清涛出资90万元，占比90%，王鹏出资10万元，占比10%，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并由淄博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淄科信所（2004）第212号》验资报告。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清涛，地址淄博市开发区泰美路12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焦炭的加工（仅限分检）、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

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表2-1：发行人设立时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王清涛	90万元	90.00
2	王鹏	10万元	10.00
	合计	100万元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后股权变化情况

2004年11月23日，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200万元，本次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5,100万元，实物资产出资100万元，股本结构为：王清涛4,690万元，占比90.19%，王鹏510万元，占比9.81%，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本次增资由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了《淄科信所（2004）第220号》验资报告。

2005年2月7日，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大股东为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出资8,580万元，占比78%，自然人王鹏出

资 2,420 万元，占比 22%，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本次增资由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淄科信所（2005）第 106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变更是大股东通过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实现的转化：2005 年 2 月 7 日，王清涛将所持有的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 36.73%的股权（1,910 万元）转让给王鹏，王清涛将所持有的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 53.46%的股权（2,780 万元）转让给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为原价转让），同时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 万元，新增的 5,800 万元的注册资本全部由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出资。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出资 8,580 万元，占比 78%，自然人王鹏出资 2,420 万元，占比 22%。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王清涛出资额 9,9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王鹏出资额 1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

2006 年 4 月 29 日，淄博一山焦化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铁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权结构不变，经营范围变更为焦碳加工（仅限分检）、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

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900 万元，实物投资 100 万元，本次变更事项为：公司之前以实物资产 100 万出资，其中车辆 100 万元，因为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过户手续，变更为货币出资。截止到 2007 年 5 月 22 日起，股东新投入货币资金 100 万元，置换出实物投资 100 万元，并由淄博天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出具《淄天益字(2007)第 033 号》验资报告。

2009 年 2 月 10 日，山东铁雄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不变，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

2009 年 7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有所变动，王鹏将所持有的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21%的股权（2,310 万元）转让给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出资 10,890 万元，占比 99%，自然人王鹏出资 110 万元，占比 1%。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

201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0 万元，本次新增的 19,0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为货币出资，由原股东王鹏以货币出资 190 万元；新股东王清涛以货币出资 10,710 万元；新股东张亿贵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新股东孔元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新股东郭燕春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新股东郭岩以货

币出资 900 万元；新股东周自强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新股东李光业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新股东薛立峰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新股东张公学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新股东王铁英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济南健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济健诚会字（2011）第 016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出资 10,890 万元占比 36.3%，王清涛出资 10,710 万元占比 35.7%，张亿贵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10%，孔元出资 900 万元占比 3%，郭艳春出资 900 万元占比 3%，郭岩出资 900 万元占比 3%，周自强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李光业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薛立峰出资 600 万元占比 2%，张公学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王铁英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王鹏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

2011 年 8 月 5 日，邹平县铁雄煤炭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更名为邹平铁雄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36.3% 的股权（10,890 万元）转让给王清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表2-2：2011年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清涛	21,600.00	货币	72
张亿贵	3,000.00	货币	10
孔元	900.00	货币	3
郭艳春	900.00	货币	3
郭岩	900.00	货币	3
周自强	600.00	货币	2
李光业	600.00	货币	2
薛立峰	600.00	货币	2
张公学	300.00	货币	1
王铁英	300.00	货币	1
王鹏	300.00	货币	1
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		100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股东孔元将持有的焦化集团 3% 的股份转让给王清涛，股东郭艳春将持有的焦化集团 3% 的股份转让给王清涛，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仍为王清涛，股权变更后明细如下：

表2-3：2012年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清涛	23,400.00	货币	78
张亿贵	3,000.00	货币	10
郭岩	900.00	货币	3
周自强	600.00	货币	2
李光业	600.00	货币	2
薛立峰	600.00	货币	2
张公学	300.00	货币	1
王铁英	300.00	货币	1
王鹏	300.00	货币	1
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		100

2012年4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表2-4：2012年公司第一次增资之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清涛	31,200.00	货币	78
张亿贵	4,000.00	货币	10
郭岩	1,200.00	货币	3
周自强	800.00	货币	2
李光业	800.00	货币	2
薛立峰	800.00	货币	2
张公学	400.00	货币	1
王铁英	400.00	货币	1
王鹏	400.00	货币	1
注册资本合计	40,000.00		100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为王清涛，本次增资由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健诚会验字（2012）第172号》验资报告。

2012年9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变更为120,000万元，增资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2012年8月王清涛、张亿贵、郭岩、周自强、李光业、薛立峰、张公学、王铁英、王鹏九人将其拥有的位于青岛市崂山区东海东路74号房地产投入发行人资产，根据《鲁永晟评字[2012]第316号》评估报告评估该房地产价值为80,218.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9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0,000.00万元，其中王清涛、张亿贵等九人分别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2,400万元、8,000万元、2,400万元、1,600万元、1,600万元、1,6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800万元。变更

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5：2012年公司第二次增资之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清涛	93,6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8
张亿贵	12,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
郭岩	3,6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3
周自强	2,4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李光业	2,4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薛立峰	2,4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张公学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
王铁英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
王鹏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
注册资本合计	120,000.00		100

本次增资由山东永晟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永晟会验字(2012)第 308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0 月 23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股东周自强将其持有的 2% 的股权转让给郭岩，股权转让后股东和股权构成如下：

表2-6：2012年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清涛	93,6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8
张亿贵	12,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
郭岩	6,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李光业	2,4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薛立峰	2,4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张公学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
王铁英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
王鹏	1,2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
注册资本合计	120,000.00		100

2013 年 11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其中王清涛、张亿贵等八人分别以货币新增注册资本 62,400.00 万元、8,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1,600.00 万元、1,600.00 万元、800.00 万元、800.00 万元、800.00 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7：2013年公司第一次增资之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王清涛	156,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8
张亿贵	2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0
郭岩	1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5
李光业	4,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薛立峰	4,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2
张公学	2,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
王铁英	2,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
王鹏	2,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
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0		100

本次增资由山东普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2013)055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相关协议，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关联公司山东鲁润石化有限公司对公司投资10.00亿元，其中1.35亿元计入实收资本，8.6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8：2013年公司第二次增资之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清涛	156,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3.07
张亿贵	2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7
山东鲁润石化有限公司	13,5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32
郭岩	10,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8
李光业	4,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7
薛立峰	4,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7
张公学	2,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王铁英	2,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王鹏	2,00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注册资本合计	213,50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山东普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普华验字(2013)056号》验资报告。

2013年12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6,500.00万元，其中王清涛、张亿贵等八人以及鲁润石化分别由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63,204.00万元、8,103.00万元、4,051.00万元、1,621.00万元、1,621.00万元、810.00万元、810.00万元、810.00万元、5,470.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2-9：2013年公司第三次增资之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王清涛	219,204.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3.07
张亿贵	28,103.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7
山东鲁润石化有限公司	18,97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32
郭岩	14,05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8
李光业	5,62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7
薛立峰	5,62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7
张公学	2,8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王铁英	2,8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王鹏	2,8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由山东永晟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鲁永晟会验字(2013)第 349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股东李光业将其 5,621 万元股权（股权比例 1.87%）转让给新股东李景华，股权转让后股东和股权如下：

表10：2014年公司第一次增资之后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清涛	219,204.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3.07
张亿贵	28,103.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7
山东鲁润石化有限公司	18,97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32
郭岩	14,05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8
李景华	5,62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7
薛立峰	5,62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7
张公学	2,8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王铁英	2,8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王鹏	2,8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王清涛	219,204.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73.07
张亿贵	28,103.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9.37
山东鲁润石化有限公司	18,97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6.32
郭岩	14,05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4.68
李景华	5,62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7
薛立峰	5,621.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1.87
张公学	2,8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王铁英	2,8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王鹏	2,810.00	货币、资本公积转增	0.94
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焦化板块和贸易板块：

公司焦化板块主营业务为炼焦、选煤、化工、发电等，是集原煤采购、洗煤、炼焦、发电、焦炭附属化工产品为一体的独立焦化企业。发行人依据可持续性发展思路，积极实施“高效、低耗、环保、再利用”的循环经济模式，形成“煤—焦—电力—化产”的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焦炭、焦油、粗苯、商品煤气、硫磺、电力等。

公司贸易板块以山东焦化（青岛）有限公司、山东焦化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为主体平台，以全省焦化企业为载体，利用大宗商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实行专业供销，协调区域市场的供需平衡。目前业务范围包括煤炭、焦炭、化工产品、煤气、钢铁、建材、矿石等。

2012年-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8,046.49 万元、2,835,476.64 万元、3,056,762.9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8%，2015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656,468.62 万元。2014 年焦化板块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37.51%；贸易板块收入 2014 年末约占发行人总收入的 62.49%，贸易板块已超过焦化板块业务成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四）公司经营情况

1、规模情况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拥有捣固式炼焦炉 12 座，总设计能力为 1,000 万吨冶金焦和铸造焦，目前已实现总产能 900 万吨，预计两年内能实现总产能 1,000 万吨的目标，是国内综合实力非常强的独立焦化类企业。据行业最新资料统计，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产能独立焦化行业内全国排名第一，企业规模优势明显。

2、政策优势

2012 年 9 月 17 号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快焦化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鲁经信改字（2012）500 号），在严控焦化企业数量的同时，山东省将推进焦化企业走大型化、集约化路子，提高行业集中度，到 2016 年，焦化企业户均产能将从 106 万吨提高到 200 万吨，其中将支持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依托已进入国家公告的重点焦化企业和煤炭、钢铁、化工企业进行重组，组建千万吨级大型焦化集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水平的国际化企业。

发行人的项目得到山东省政府的大力支持，在 2011 年-2013 年期间先后获得邹平县人民政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政府分别无偿投入发行人 1,957.60 亩、24,962.00 亩、3,553.404 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总计 870,610.61 万元，为山东焦化及旗下子公司的发展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投资环境，焦化集团将有效利用现有的政策优势，力争将企业做强做大。

3、区位优势

发行人立足山东工业布局的实际情况，合理布局生产基地。子公司铁雄冶金位于山东邹平，周围聚集了西王集团、山东传洋、山东广富、潍坊特钢等大量钢铁企业以及魏桥纺织等大型企业，焦炭以及焦炉煤气等副产品就近供应，运输成本优势明显；子公司铁雄新沙位于菏泽巨野的煤化工产业园区，依托巨野丰富的煤炭资源和背靠大运河的区位条件，原材料和焦炭的运输成本优势明显，而且副产品可在园区内通过管道实现零距离外供；子公司铸造焦公司位于山东临沂，是山东重要的铸造业基地和物流之都，靠近日照港，其生产的铸造焦供应当地企业的同时，也可以通过临沂的物流体系和日照港方便快捷的发往全国各地并出口日韩等国。

4、产品结构

发行人在生产规模迅速扩大的同时，产品结构也在不断优化。近年来企业已经形成了主营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贸易业务等的产品体系。就焦化板块来看，包括了焦炭、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液氨、硫磺等包含焦炭及相关化产品的综合产品体系，丰富了公司产品品种，增强了公司盈利能力及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公司有着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控制煤炭的采购质量，生产的焦炭和副产品质量稳定，各项指标控制到位，销售价格同比其他焦化企业有一定价格优势。特别需要指出的是，焦化行业受自身生产流程的影响，约 50%的焦炉煤气等副产品需要回炉燃烧，因此只有产能利用率高的企业才能回收大量的副产品用于商品化出售获取高毛利。

5、技术装备情况

发行人拥有捣固式炼焦炉 12 座，设备均为国内先进水平，企业的审批手续齐全，生产技术和环保评价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由于发行人形成了较为先进的配煤技术，与山东省内焦化企业平均水平相比，节约成本 80~100 元/吨。公司还利用焦化自产煤气，配套两套发电装置，所发电量加上锅炉余热所产生的蒸汽发电量，能够满足公司自用。2008 年公司投资 1.2 亿

建成了膜生化技术焦化废水制纯水项目，年处理量 100 万立方米，经处理后的焦化废水达到了饮用水的标准，返回公司二次利用，提高了废水循环利用的能力。公司每年研发投入 4,000 万元左右进行技术创新，并不断扩充科研队伍，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设备生产能力。

6、科研创新和新产品开发情况

发行人始终坚持“科技领先”的宗旨，注重科研创新与新产品开发。公司设有研发中心，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扩充科研队伍，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多年来先后成功研发了多项国内领先的技术及专利，为公司各板块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科技支撑。

公司聘请湖南大学、中科院物化所、马鞍山钢铁学院专家成立了配煤研究中心，与企业具体生产经营实际相结合，形成了较为先进的配煤技术：其中大幅度降低了山西主焦煤的配煤比例，加大了青海焦煤及俄罗斯 k10 主焦煤及外蒙蒙三、蒙四焦煤的使用比例，大幅降低了配煤成本，同比省内焦化企业平均水平，吨焦节约成本 80-100 元，产品炼焦技术与产品生产成本控制均在行业前列。俄罗斯 K10 与外蒙蒙三、蒙四的主焦煤均为进口主焦煤，与山西主焦煤相比大幅降低了配煤成本。

焦化集团以山东焦化北海冶金实验基地为龙头，山东焦化行业技术中心为支撑，与国家钢铁研究总院、中国建筑材料研究总院进行技术合作，在青岛成立拥有院士 4 人，教授级高工 50 人，博士生 150 人，总计科研人员 350 人的联合冶金研究院，重点为我国冶金原料和氧化铝赤泥及低品质矿的应用冶炼，提供新流程、技术支撑和设计建设任务，届时该板块将成为山东焦化集团的科技发展的核心板块。

集团公司的生产板块目前有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在现有年产冶金焦 800 万吨、铸造焦 100 万吨及系列煤化工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煤气提氢技术，为石化企业及其他工业企业提供氢产品能源，实施煤炭气化战略布局，为鲁中地区工业企业及城市居民提供清洁能源，打造省政府提出的清洁能源生产基地。

多年来，山焦集团始终着力于环保技术的研究，致力于节能型、安全型、环保型产品及流程的研制开发，先后获得 4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 10 项，包括 3 项国际发明专利，7 项国内发明专利。2007 年 12 月份公司的“捣固焦炉高氧煤气直接回收装置”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2008 年 1 月公司的“固定化高效微生物、膜生物反应器及反渗透法处理焦化废水制纯装置”被山东省环保局评

为环境保护示范工程，并通过省级技术成果鉴定，具有示范推广作用。公司与多家同行、研究院及国内外高校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集团公司以科技创新为主导的多元化发展路线，带动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优化升级；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在行业中，顺利通过 GB/T19001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7、综合成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国内独立焦化行业产能、规模排名第一位的焦化类企业，突出的综合成本优势主要体现在：一是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得到良好保障，公司用煤量较大，采购时拥有一定优先权，为维持长期合作，大部分供应商能为公司制定单独的优惠政策。二是公司子公司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采取煤-焦-钢一体化的经营方式，既从上游保证了原材料供应，又从下游确保了产品销售，企业综合成本较低。铁雄新沙从上游新汶矿业（持有铁雄新沙 15%的股权）采购煤炭，可得到每吨 20-50 元的价格优惠，随采购规模加大，优惠更多；同时由于近距离运输，和省内平均运输价格相比，公司每吨煤炭可节约 15-65 元的运输成本。三是公司注重科研创新，与企业具体生产经营实际相结合，形成了先进的配煤技术，大幅降低了配煤成本。同比省内焦化企业平均水平，吨焦节约成本 80-100 元，大大节约了企业成本。

8、资金情况

焦化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该行业对固定资产、资金、技术投入要求较大，所以相对保持经营杠杆较高，资金是对焦化行业发展最为重要的因素之一。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长期与银行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具有较为通畅的间接融资能力。公司近年来充分借助间接融资渠道和直接融资渠道加快发展，在借款增加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较好的发挥财务杠杆优势，符合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的财务目标。

9、环保治理能力

多年来，公司上下牢固树立起了经济发展与环保发展并重的发展意识，做到一手抓环保，一手抓生产，保证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同步提高。整个公司以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为保障，全力打造环保的焦化企业工业园，保持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企业在环保方面存在技术优势，被国家发改委评为

焦化行业生产环保示范基地。2009年9月被山东省环保局评为“2008年度省级环境友好企业”。

三、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债务结构中，流动负债的比例较大。截至2014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682,605.43万元和272,483.2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为86.06%；截至2015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586,413.54万元和440,914.7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为78.25%。较高的流动负债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流动性及现金流压力，存在一定的风险。

2、债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由于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兼并的步伐，通过新设或收购的方式成立子公司，同时新上或改造部分生产线以提高产能，再加技改项目以及办公大楼改扩建等，都带动了企业资金占用的快速增加，近三年公司的银行借款总额分别为42.68亿元、52.33亿元和54.75亿元，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债务规模不断扩大可能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3、资产负债结构不合理风险

由于所处行业和自身经营原因，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不均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17%、53.15%、53.66%和53.79%，资产负债率虽较为稳定但负债占比仍然较高；此外，公司的债务结构中，近三年一期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3.30%、89.04%、86.06%和78.25%，流动负债的占比较高，反映出公司负债结构不均衡，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未来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债务规模有可能有所上升，债务负担有可能加重，公司存在一定的债务结构不稳定及结构不合理风险。

4、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87,050.98万元、192,202.59万元、223,847.65万元和223,933.1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61%、5.62%、6.14%和5.94%，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焦炭）、原材料（炼焦煤等）、低值易耗品等构成。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总量呈上升趋势，受煤炭及焦炭价格下行的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

5、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5,978.76 万元、260,727.14 万元、377,471.30 万元和 373,917.1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52%、7.62%、10.36% 和 9.92%；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47,188.33 万元、257,783.79 万元、227,608.98 万元和 186,496.4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74%、7.54%、6.25% 和 4.95%。虽然发行人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实行账户风险与期限管理，且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占比例较高，但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账款仍存在一定程度的回收风险。

近年来由于焦化行业产能过剩及宏观经济形势下滑、下游钢铁行业需求减少的影响，焦化行业景气程度呈现下行趋势，如果下游客户不能按时付款，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公司将相应增加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无形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751,310.29 万元、872,521.91 万元、837,998.53 万元和 835,436.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57%、25.50%、23.00% 和 22.17%。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大部分为政府无偿赠与土地形成的无形资产，存在无形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7、财务成本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债务融资来自银行贷款，2012 至 2014 年，受有息债务规模不断增长的影响，发行人财务成本呈增长趋势。近三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3,429.42 万元、46,658.13 万元和 59,792.37 万元，发行人整体财务成本较高，虽然近期在融资管理以及财务预算方面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相关制度并采取了相关措施，但是短期之内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仍然存在。

8、或有事项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提供对外担保余额为 476,715.30 万元，对外担保余额占当期净资产的 27.75%，受当前经济形势不明朗、企业债务违约频发的影响，若履行对内、对外担保义务，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9、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以及下属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551,273.88 万元（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207,576.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为 15.13%，资产受限的主要原因是三个月以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为满足融资需求将一部分房屋、土地、建筑物、设备等抵押给银行。由于抵押资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对公司在资产的重组、处置方面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如果该部分资产由于融资问题产生纠纷的话，也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受限资产较大的风险。

10、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分别为 1,211,337.71 万元、1,602,907.43 万元、1,688,133.74 万元和 1,741,518.74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所占比例分别为 12.91%、16.85%、21.74%和 23.84%；资本公积所占比例分别为 57.27%、51.45%、48.41%和 46.93%。近三年邹平县人民政府、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政府分别无偿投入发行人 1,957.60 亩、24,962.00 亩、3,347.00 亩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总计 849,136.95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和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额较大，占所有者权益比重较高，未来的分红政策及计划将会直接影响所有者权益发生变动，对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结构产生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

1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170,754.92 万元、150,124.27 万元、107,819.78 万元和 82,731.9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2013 年以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大宗商品市场持续低迷，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12、汇率波动风险

我国的人民币汇率制度发生了重大变化，正式开始实施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制的浮动汇率制度。2010 年，央行表示将进一步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随后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加剧。发行人目前部分原材料煤炭从国外进口，主要集中在俄罗斯、美国、印尼、外蒙古发运的主焦煤，公司进口业务一般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虽然进口煤炭占全部煤炭消耗量的比例较低，但日益加剧的汇率波动仍存在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带来负面影响的可能。而且发行人近年来大力开展贸易业务，大量进口橡胶、棉花、煤炭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收入不断增长，2013 年以来贸易板块收入已经超过焦化

板块。随着贸易收入的不断增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13、未来收益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 LNG 加气站项目为企业未来转型发展重点，目前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节能减排示范效应，有望为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但是随着该项技术的成熟以及未来的市场竞争的加大，该项目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焦炭行业系竞争性行业。目前国内焦炭生产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而且产品的同质化程度较高。近几年来各同类型企业焦炭产能扩张较快，国内市场在一定时期内存在供大于求的情况，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炼焦煤，其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生产焦炭所需原材料炼焦煤基本上全部依靠外购。炼焦煤市场价格的波动，将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公司面临一定的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

3、焦炭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焦炭产能也在不断增长，从 2004 年起我国焦炭行业就开始出现了产能过剩的情况。截至 2014 年末，我国焦炭总产能超过 6.1 亿吨但累计产焦仅有 4.77 亿吨，平均开工率约 75%，虽然开工率较去年略有提高，但大部分企业仍处于减产限产状态，行业亏损面基本在 40%左右。近年来原煤价格有所下降，但下游需求持续疲软，焦炭生产企业面临上下游的压力有所缓减，利润空间趋于稳定，但整体产能仍然过剩。

4、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焦炭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受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下游钢铁行业也出现了需求不振的态势，对焦炭的需求量不断降低，市场疲软，焦炭的销售价格也不断被打压，企业利润空间越来越小。预计短期内钢铁行业需求无大的起色，企业面临着一定的阶段性需求波动风险。

5、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经济高速增长带动钢铁消费快速增长，进而带动焦化行业快速发展，反之经济的不景气也直接影响到焦炭的需求量及价格，因此焦化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公司所处的焦化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其产品被广泛地应用于钢铁冶炼、有

色金属冶炼及铸造等相关行业，直接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性特征决定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需求也会具有相关的周期性，因此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6、发行人主营业务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为焦化行业的龙头企业，经营规模较大，具有明显的区域以及购销网络优势，但是随着最近几年焦炭现货行情出现的价格回落以及政府的产能控制等因素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8,046.49 万元、2,835,476.64 万元、3,056,762.95 万元和 1,656,468.62 万元，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199,835.51 万元、272,370.22 万元、263,777.90 万元和 130,732.17 万元，营业毛利润率分别为 9.95%、9.61%、8.63%和 7.89%，利润总额分别为 122,218.40 万元、168,197.50 万元、143,566.60 万元和 71,710.0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4,829.43 万元、120,794.36 万元、103,967.19 万元和 53,439.55 万元，营业净利润率分别为 4.72%、4.26%、3.40%和 3.23%，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公司虽然在节能降耗以及销售政策和产品结构调整方面做出很大突破，但是受大环境影响，短期之内盈利能力较弱的情况依然存在。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焦化业务方面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等不安全因素。发行人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加强安全生产，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总体来看，发行人管理水平较高。但是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 管理风险

1、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快速的发展使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化，这将对公司的管理体系、管理队伍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能否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将直接决定着公司未来的经营绩效和发展潜力。因此，公司存在由于业务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2、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实施集团化的管理模式，2014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

子公司有 37 家，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主要来源于旗下子公司焦化板块、贸易板块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发行人各项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与增长势头，资产、收入规模稳健增长，员工人数和下属分支机构的数量也随之增多，管理半径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存在着一定的管理风险。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加强子公司管理、降低子公司经营风险、提高盈利能力，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制定了《山东焦化集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加强对关联交易上限的总额度控制以及过程控制。2014 年末，发行人有控制关系的子公司关联方 37 家，无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1 家，涉及应收账款关联交易 16,275.97 万元，其他应收款关联交易 5,744.41 万元，其他应付款关联交易 4,625.00 万元、关联方担保 449,662.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较多，内部交易相对复杂，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4、跨区域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有 37 家，这些公司经营地点较为分散，分布在山东淄博、青岛、临沂、滨州、菏泽等地，这对发行人统一经营管理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子公司是否能够统一贯彻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针和要求，将决定发行人发展战略的实现和规模效应的发挥，这对发行人跨区域管理水平将提出新的挑战。若不能在管理团队、作业流程、员工技能培训等方面保持基本一致性，将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效率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焦炭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目前行业产能过剩，在资源与环境对经济发展的约束不断增强的情况下，国家加大了对焦化行业的调控力度，严格执行焦炭行业准入条件，着力优化行业结构，加大环境监督执法力度。虽然发行人相关下属子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公告的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的企业之一，且根据《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快焦化企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鲁经信改字（2012）500 号），明确了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东省焦化产业整合的主体作用，支持公司依托已进入国家公告的重点焦化企业和煤炭、钢铁、化工企业进行重组，组建千万吨级大型焦化集团，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水平的国际化企业。但是若产业政

策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企业面临一定的产业政策风险。

2、环保政策风险

焦炭行业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会产生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如控制不当，将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和损失，甚至面临法律上的诉讼和经济上赔偿的风险。随着国家对环保的重视，公司将不断加大对环保方面的资金投入，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企业面临一定的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五）其他风险

1、不可抗力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本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为“15 鲁焦 02”）。

二、核准情况

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 1714 号文核准。

三、发行总额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发行 15 亿元。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七、本期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年利率：6.80%

本期债券计算方式：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2015年11月5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2018年11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1月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八、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分销商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不足15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一、回购交易安排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证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起在上证所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为“15 鲁焦 02”，证券代码为 136007。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34007”。上市折扣系数和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见中国结算首页（www.chinaclear.cn）公布的标准券折算率。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托管在登记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编制。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 7263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 7131 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07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除有特别注明外，有关财务指标均根据新会计准则下的财务信息进行计算。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5-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货币资金	765,280.91	632,600.04	682,481.38	486,430.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00	92.39	88.07	233.87
应收票据	93,082.03	73,595.42	69,710.84	13,555.39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373,917.16	377,471.30	260,727.14	155,978.76
预付款项	307,945.27	304,047.54	261,378.88	244,173.53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496.41	227,608.98	257,783.79	247,188.33
存货	223,933.16	223,847.65	192,202.59	187,050.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3,734.55		4.33
流动资产合计	1,952,164.93	1,842,997.87	1,724,372.70	1,334,615.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652.26	19,652.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000.00	150.0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8,140.41	8,110.41	27,113.64	27,555.26
投资性房地产	155,151.73	155,151.73	136,467.15	116,315.08
固定资产净额	605,078.66	611,502.45	468,582.95	462,822.46
在建工程	180,717.50	158,082.49	154,354.58	110,668.37
工程物资	2,872.44	2,934.49	25,450.63	16,975.84
固定资产清理	-	303.43	1,278.02	
无形资产	835,436.91	837,998.53	872,521.91	751,310.2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8,112.54	4,969.16	8,434.00	6,28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19.59	1,519.59	1,505.13	1,376.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6,682.06	1,800,224.55	1,696,708.02	1,493,462.89
资产总计	3,768,846.99	3,643,222.42	3,421,080.72	2,828,078.30
短期借款	345,847.80	367,373.90	411,348.96	411,029.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840,355.96	851,594.98	927,535.05	667,865.11
应付账款	84,621.83	101,979.36	87,111.05	151,236.00
预收款项	20,972.13	42,618.85	39,277.34	83,463.56
应付职工薪酬	1,673.99	1,562.04	633.27	676.48
应交税费	8,801.64	8,747.97	15,542.91	5,193.97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45,806.64	87,472.44	136,908.29	176,198.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5,000.00	500.00	12,75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8,333.55	176,255.87		
流动负债合计	1,586,413.54	1,682,605.43	1,618,856.87	1,508,413.39
长期借款	209,343.00	135,099.00	111,450.00	3,000.00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债券	165,275.88	64,896.00		
长期应付款	32,381.06	38,755.48	62,852.34	85,182.15
专项应付款	-		1,485.00	1,654.00
递延收益	5,714.55	5,532.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00.22	28,200.22	23,529.08	18,49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914.71	272,483.25	199,316.42	108,327.21
负债合计	2,027,328.25	1,955,088.68	1,818,173.29	1,616,740.59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817,297.52	817,234.40	824,712.11	693,791.45
专项储备	10,056.85	10,045.53	10,630.62	7,521.03
盈余公积	9,591.95	9,591.95	7,839.07	5,627.85
未分配利润	415,186.78	366,992.14	270,169.85	156,385.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133.10	1,503,864.01	1,413,351.65	983,325.55
少数股东权益	189,385.64	184,269.73	189,555.78	228,012.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1,518.74	1,688,133.74	1,602,907.44	1,211,33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68,846.99	3,643,222.42	3,421,080.72	2,828,078.30

表5-2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656,468.62	3,056,762.95	2,835,476.64	2,008,046.49
减：营业成本	1,525,736.45	2,792,985.05	2,563,106.42	1,808,210.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4.88	2,544.27	4,252.24	1,731.72
销售费用	15,468.55	39,253.65	31,453.20	26,494.27
管理费用	15,740.73	38,293.15	47,315.07	36,285.32
财务费用	26,866.77	59,792.37	46,658.13	63,429.42
资产减值损失	0.00	62.15	514.90	663.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18,688.90	20,151.28	21,004.89
投资收益	290.84	1,176.81	-220.85	618.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526.78		
二、营业利润	71,982.08	143,698.02	162,107.11	92,854.29
加：营业外收入	387.99	466.88	6,724.54	30,266.34
减：营业外支出	659.99	598.31	634.15	90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263.74		
三、利润总额	71,710.08	143,566.60	168,197.50	122,218.4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减：所得税费用	18,270.53	39,599.40	47,403.13	27,388.98
四、净利润	53,439.55	103,967.19	120,794.36	94,829.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194.64	97,259.86	110,121.56	70,417.94
少数股东损益	5,244.91	6,707.34	10,672.80	24,411.49

表5-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7,921.02	2,437,911.24	2,410,032.73	2,324,337.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16.03	201,076.13	472,491.19	382,249.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737.06	2,638,987.37	2,882,523.93	2,706,587.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1,529.32	2,293,648.47	2,176,732.54	2,160,562.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91.29	23,153.26	26,126.43	22,32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39.85	62,220.59	53,212.66	43,841.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544.66	152,145.28	476,328.03	309,10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9,005.12	2,531,167.59	2,732,399.65	2,535,8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31.94	107,819.78	150,124.27	170,754.9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2.39	2,530.00	295.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0.84	650.03	220.19	815.5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52		23.47	104.4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7.67	11,500.00	55,81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5.75	3,207.71	12,038.66	56,733.3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52.70	164,947.44	222,021.00	121,202.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	1,652.26	1,000.00	33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10,06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7.60		11,500.00	5,506.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80.30	166,599.69	234,521.00	137,10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64.55	-163,391.99	-222,482.34	-80,367.8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00	2,440.00	230,980.00	17,174.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4.00	2,440.00	50,980.00	7,174.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3,060.50	696,450.19	718,140.65	637,011.4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233,79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37.08	299,389.55	234,549.40	245,676.6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351.59	1,232,069.74	1,183,670.05	899,862.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6,932.71	672,276.25	621,621.10	645,692.0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62.50	55,377.62	39,070.66	42,852.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746.30	407,193.04	329,517.42	237,826.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4,041.51	1,134,846.92	990,209.18	926,370.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10.07	97,222.83	193,460.87	-26,50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		168.20	39.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177.46	41,650.62	121,271.00	63,917.8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5-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货币资金	223,668.97	177,604.24	158,693.63	150,87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39	78.07	78.87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68,352.14	56,751.10	27,998.91	19,749.76
预付款项	301.55	11.88	110.93	622.30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66,355.88	324,135.84	199,080.95	126,296.49
存货	47,251.43	47,762.18	23,100.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资产合计	705,929.97	606,347.63	409,062.90	297,622.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	7,5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151,454.53	151,424.53	101,273.71	96,766.93
投资性房地产	155,151.73	155,151.73	136,467.15	116,315.08
固定资产	92,983.00	93,660.49	89,171.33	92,084.30
在建工程	8,323.48	8,110.41	13,706.49	6,653.73
工程物资	-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固定资产清理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			2,578.39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9.37	669.37	759.34	60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082.10	416,516.52	341,378.02	315,003.04
资产总计	1,122,012.07	1,022,864.15	750,440.92	612,625.45
短期借款	24,000.00	34,000.00	49,000.00	2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204,899.96	211,784.98	190,950.00	168,500.00
应付账款	1,652.14	6,598.83	8,523.93	10,442.53
预收款项	-			
应付职工薪酬	-			
应交税费	163.52	498.01	303.25	293.79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10,154.21	27,249.29	38,748.37	215,455.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8,333.55	176,255.87		
流动负债合计	479,203.39	501,386.99	287,525.55	416,691.34
长期借款	65,975.00	45,315.00	60,000.00	
应付债券	151,135.88	50,765.89		
长期应付款	-			879.00
专项应付款	-		710.00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1,023.00	99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00.22	28,200.22	23,529.08	18,491.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6,334.10	125,272.11	84,239.06	19,370.06
负债合计	725,537.50	626,659.10	371,764.63	436,061.4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
资本公积	218.49	218.49	218.49	218.49
盈余公积	9,591.95	9,591.95	7,839.07	5,627.85
未分配利润	86,664.14	86,394.61	70,618.73	50,717.71

项目	2015年6月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474.58	396,205.04	378,676.29	176,564.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012.07	1,102,179.15	750,440.92	612,625.45

表5-5：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209,100.06	450,840.64	257,306.71	72,522.06
减：营业成本	201,076.53	426,369.82	239,310.80	67,665.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00	456.55	339.08	22.62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2,197.03	5,320.72	7,296.88	3,888.86
财务费用	5,442.83	14,351.15	346.41	180.14
资产减值损失	-	-355.54	618.09	93.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18,688.90	20,151.28	21,004.89
投资收益	21.44	0.81	-53.22	-2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0.81		
二、营业利润	294.11	23,387.64	29,493.51	21,653.28
加：营业外收入	67.65	0.34	2.62	0.96
减：营业外支出	2.38	3.74	0.21	2.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23		
三、利润总额	359.38	23,384.25	29,495.92	21,651.73
减：所得税费用	89.84	5,855.50	7,383.68	5,442.86
四、净利润	269.53	17,528.76	22,112.24	16,208.87

表5-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8,046.03	349,815.92	292,666.76	86,93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43.45	15,769.91	4,243.82	273,22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89.48	365,585.83	296,910.57	360,16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801.24	362,535.43	285,839.67	81,44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9		13.85	73.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27	5,580.85	5,834.78	1,103.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2.34	9,708.03	151,309.83	67,47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825.34	377,824.32	442,998.13	150,09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14	-12,238.49	-146,087.56	210,067.29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2.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3			0.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55	5,451.37	3,865.34	7,95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8,000.00	2,000.00	95,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2.55	73,451.37	5,865.34	103,804.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2	-73,451.37	-5,865.34	-103,80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0,000.00	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710.00	68,140.00	151,965.22	27,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2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0	59,031.01	84,621.00	43,22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742.00	347,171.01	416,586.22	80,22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150.00	52,825.00	169,003.46	44,264.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44.44	9,787.03	3,411.22	4,06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8.27	174,208.49	58,750.01	84,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452.70	236,820.52	231,164.68	132,72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9.30	110,350.49	185,421.53	-52,498.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64.72	24,660.63	33,468.62	53,765.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04.25	99,943.62	66,475.00	12,70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668.97	124,604.25	99,943.62	66,475.00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表5-7：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3	1.10	1.07	0.88

速动比率（倍）	1.09	0.96	0.95	0.76
资产负债率	53.79%	53.66%	53.15%	57.17%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8.82	9.58	13.61	12.5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3.63	13.42	13.52	11.49
EBITDA（万元）	126,910.30	268,506.00	261,858.53	227,276.80
EBITDA 利息倍数（倍）	5.42	4.49	6.70	5.70

注：2015年1-6月数据经过年化处理。

2、母公司报表口径

表5-8：母公司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母公司）	1.47	1.21	1.42	0.71
速动比率（母公司）	1.37	1.11	1.34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6%	61.27%	49.54%	71.1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

2016 年至 2018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下同）。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间每年的 11 月 5 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18 年 11 月 5 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其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充足现金流。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合并营业收入分别为 2,008,046.49 万元、2,835,476.64 万元、3,056,762.95 万元和 1,656,468.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0,417.94 万元、110,121.56 万元、97,259.86 万元和 48,194.6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0,754.92 万元、150,124.27 万元、107,819.78 万元和 82,731.94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现金流将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余额为 1,842,997.87 万元，不含存货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1,619,150.22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构成，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

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

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到期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订立可能对公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及其他重要合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诉讼；拟进行超过公司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或重大债务重组；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债券被暂停转让交易；拟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之事项、申请破产、进入破产程序或其它涉及公司主体变更的情形；其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发行人承诺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时，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将至少采取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发行人违约责任

公司保证按照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发行人构成违约的情形包括：

- 1、在本期公司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到期利息或未能清偿本次债券加速清偿时的应付利息，且该违约情形持续超过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
-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第 1 至 2 项违约情形除外）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

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公司债券未偿还本金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自收到通知之日起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权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重大违约行为，或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其他对本期公司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债券发生违约后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该争议应提交受托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联合评级将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联合评级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评级将就该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联合评级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联合评级网站（<http://>

www.unitedratings.com.cn) 予以公告，并由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告。

第八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九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会会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30 亿（含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分期发行，首期（本期）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

二、本期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调整负债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规模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通过上述安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在股东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2 亿元偿还到期债务，剩余 3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的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将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1、置换银行贷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贷款余额 555,190.80 万元，其中，短期借

款余额为 345,847.80 万元。公司拟将本期债券 12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负债，以降低融资成本，释放抵押物，根据公司统筹规划，近一年需归还主要有息负债清单如下，共计 131,900.00 万元，届时根据资金到位情况，在如下清单中选择合适有息负债归还。

表 10-1: 贷款归还清单

单位：万元、%

借款企业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5,000.00	2015/6/5	2015/12/5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银行	5,000.00	2015/6/11	2015/12/11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银行	10,000.00	2015/7/14	2015/12/14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银行	5,600.00	2015/7/31	2015/12/28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银行	2,400.00	2015/7/31	2015/12/28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60,000.00	2015/1/6	2016/1/6
山东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9,000.00	2014/11/12	2015/11/10
山东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3,700.00	2015/5/19	2015/11/18
山东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5,000.00	2014/11/28	2015/11/23
山东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100.00	2015/6/12	2015/12/11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1,600.00	2015/5/12	2015/11/12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2,500.00	2015/5/12	2015/11/12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	1,000.00	2013/12/31	2015/12/31
合计		131,900.00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公司将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事宜。

2、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总体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后剩余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原材料购买及固定资产维修等相关业务所需流动资金。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60,562.82 万元、2,176,732.54 万元和 2,293,648.47 万元，年均支付 2,210,314.6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达 2,535,832.87 万元、2,732,399.65 万元和 2,531,167.59 万元，年均流出 2,599,800.04 万元。发行人现金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用于购买生产焦化产品的各种类煤等原材料以及购买煤炭、棉花和橡胶等贸易产品。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需要投入大量流动资金，用于原材料和商品的购买等。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53.79% 上升至 54.52%，但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次债券发行前的 21.75% 上升至 35.50%，在有效增加本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3 增加至发行后的 1.49。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一定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聘请其作为账户监管人，将与其签署了《账户监管协议》，账户监管人依据有关规定或约定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同时，发行人指派专门部门负责专项管理，根据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使用发债资金，保证专款专用。此外，发行人将加强风险控制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获得良好收益，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926,377.30 万元，本年新增担保金额为 95,987.80 万元；其中，对集团内部担保金额为 449,662.00 万元，本年新增担

保金额 79,376.00 万元，对集团外部担保金额为 476,715.30 万元，本年新增担保金额为 16,610.80 万元。

表11-1：截至2014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其中:本年新增担保金额
		名称	企业性质					
	合计						926,377.30	95,987.80
	一、对集团内						449,662.00	79,376.00
1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焦化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87,855.00	855.00
2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焦化企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11,900.00	-14,100.00
3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6,000.00	-9,500.00
4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82,500.00	74,000.00
5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54,000.00	-7,000.00
6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122,400.00	18,414.00
7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30,000.00	22,000.00
8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焦化集团铸造焦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4,800.00	-100.00
9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帆岛化工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5,000.00	5,000.00
10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焦化企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8,000.00	8,000.00
11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焦化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担保	贷款担保	无反担保	37,207.00	-18,193.00
	二、对集团外						476,715.30	16,611.80
1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121,660.00	17,180.00
2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16,400.00	-500.00
3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8,500.00	-500.00
4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52,500.00	23,720.00
5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16,900.00	-14,100.00
6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45,837.00	32,837.00
7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44,160.00	44,160.00

8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46,650.00	-12,958.30
9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13,000.00	-14,979.00
10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13,500.00	0.00
11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泰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36,000.00	2,500.00
12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南金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5,000.00	0.00
13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32,608.30	10,002.10
14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齐明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13,000.00	0.00
15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11,000.00	0.00
16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方圆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0.00	-57,350.00
17	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泰格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一般保证	贷款担保	互相担保	0.00	-13,400.00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在担保对象、担保金额以及担保期限方面严格限定，所有担保活动必须遵循平等、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集团下属单位办理担保业务，必须报集团总部书面批准，严禁为个人和不相关联的经营单位进行担保，集团所有对外担保须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需予披露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如作出不利判决或裁决将可能实质性影响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的重大诉讼。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清涛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 97 号

联系人：王卫国

联系电话：0532-86128179

传真：0532-86128032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人：冯伟、洪渤、杨奔、任伟鹏、赵好

联系电话：010-56513134

传真：010-56513103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绍泽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联系人：何燕飞、侯志鑫、范瑾怡、王昭、包许航

联系电话：010-51789088

传真：010-51789000

三、发行人律师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宇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2 号甲华仁国际大厦 23 层

经办律师：王宇、王致虎、于凤梅

联系电话：0532-55769166

传真：0532-55769155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合伙人：姚庚春

住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 4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庚春、崔志彪

联系电话：0431-88613336

传真：0431-88613336

五、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评级人员：钟月光、冯磊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601014600013550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八、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高斌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 2015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15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15 年 12 月 4 日

